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到期日：2019年12月3日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3日
●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2月3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3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太极02”，代码为122347。
3、发行主体：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现债券余额为人民币86,727,000.00元（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发生回售事宜，回售数量为163,273手，回售金额为163,273,000元，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现余额为86,727,000.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7号。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5.25%。本期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2月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3太极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每手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 91,280,167.50元（含税）。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2月3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3日
（四）摘牌日：2019年12月3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太极02”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付资金发放日前第2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主体：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1层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联系人：孙大伟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邮编：214000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远鹏
电话：010-5902 6646
传真：010-5902 66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鲁一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292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本息兑付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和稀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0,472.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8,762.00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9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曾明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盛和稀土2019年三季度及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328,970,556.19	1,614,474,248.25
营业利润	54,849,057.53	27,698,766.34
净利润	41,836,915.47	22,793,616.6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总资产	2,499,375,412.02	2,661,951,538.22
净资产	1,101,262,473.13	1,029,055,840.21

说明：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9,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252.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72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丰华实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惠安支行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盛和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盛和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盛和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盛和稀土、晨光稀土、文盛新材、丰华实业、四川润和、科百瑞提供担保190,472.00万元（含本次数），融资担保剩余额度29,528.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0,472.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8,762.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盛和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涉及的19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此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注意事项：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本次修改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6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6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39.98%股权的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风险、审慎决策，具体办理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竞拍的股权比例、竞拍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参与竞拍，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1,110万元，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11,100万元的成交价竞得了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酒店公司39.98%股权，获得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11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号）。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成交确认书》

确认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法院于淘宝网开展的“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39.98%股权”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11,100万元胜出，尚需要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已根据本次《竞买须知》的要求将拍卖成交价余款9,990万元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琼01执恢43号之四】

法院认为，买受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竞买涉案股权并付清成交款11,100万元，涉案股权所有权应转移至其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39.98%股权的冻结；
2、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39.98%股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买受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承担全部过户税、费。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的进展情况，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7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13,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乾元-天长利久”2019年第770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2、产品编号：LN072019770006M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期限：2019年11月22日-2020年6月4日
5、预期收益率：4.00%
6、资金总额：13,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
（二）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市场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六）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
（七）抵质押物变现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
（九）产品不成立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
（十一）税收风险；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4,2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协议；
2、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乾元-天长利久2019年第770期（机构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5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11月22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9元，相对于当日1.341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97%。截止2019年11月25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6.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10,014.25	10,014.25
2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064.74	16,064.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21.42	27,121.42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7.80	5,007.80
合计		58,208.21	58,208.21

注：上表中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系扩产公司智能增强驾驶系统的基础硬件载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车联网大数据应用”系开发智能增强驾驶系统的附加软件部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86.42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98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1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10,014.25	3,044.22	3,044.22
2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064.74	6.60	6.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21.42	935.60	935.6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7.80		
合计		58,208.21	3,986.42	3,986.4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62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986.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62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鸿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986.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62号）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00.00